

废旧地膜回收综合再利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意见

2019年8月12日，定西宏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定西市组织召开了废旧地膜回收综合再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定西宏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赛飞特集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庆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陇之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定西宏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介绍，甘肃庆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组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废旧地膜回收综合再利用建设项目位于甘肃省定西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占地面积41533m²，场地呈梯形，南北走向，北侧隔南十东路与甘肃润华科技集团相望，东靠新城大道与甘肃泰康制衣有限公司相邻，西侧紧邻定西海旺建材有限公司，南侧为甘肃中泰钢结构有限公司，本项目工程组成主要有主体工程（4000吨新型废旧地膜再生组合式建筑模板生产线）、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11月，山东赛飞特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废旧地膜回收综合再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3月甘肃定西经济开发区环保安监局出具环评批复《废旧地膜回收综合再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定开环评书〔2016〕2号。本项目于2016年4月开工建设，2017年8月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

3、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完成总投资8441.2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22.5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占地范围和影响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废旧地膜回收综合再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结合现场调查，

并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设备冷却水仅用于帮助出成管快速冷却成型，不参与其他反应，该部分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中废旧地膜清洗废水量为60 m³/d，针对清洗废水经一座容积为1200m³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综合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32-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地膜清洗；生产车间清洗废水产生量为0.16 m³/d，针对冲洗废水设置一座0.2m³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排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15.46 m³/d，针对食堂废水设置一座3m³隔油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再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日处理规模为20m³）处理，近期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的绿化用水水质标准后用于厂区及园区的绿化，远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定西市新城污水处理厂。

2、废气

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及臭气，为降低废气的排放，造粒机机头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管道将集气罩连接，设置1台引风机将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吸附处理后再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塑料制品吹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车间上方的换气扇排放及排出室外，

3、噪声

工程噪声主要包括全生产线系统、泵房和空压机房、制冷站等，企业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在设备布置时进行局部隔离，并配有减振器，削弱或衰减噪声的产生和传播，厂区周围种植植被，进厂路口设置限速标志，进出厂区的车辆速度控制在10km/h以内，并禁止鸣笛。

4、固体废物

项目分拣过程产生的杂质、沉淀池污泥、废滤网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杂质、污泥暂存于污泥池与生活垃圾一同清运至政府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点处理，废滤网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项目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建设单位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中绿化用水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数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制。

3、噪声

根据本项目验收调查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能够满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在本次验收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理处置，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废旧地膜回收综合再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结合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进一步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二）对验收调查报告表的要求

- 1、完善污染物排放标准；
- 2、完善建设项目现状说明；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废旧地膜回收综合再利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织单位：定西宏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特邀专家：同昭波 李石军 李钰

验收组其他成员：李静 韩琦 曹彬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专项验收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废旧地膜回收综合再利用建设项目

会议时间：2019年8月12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李志军	陇东学院	高工
田晓波	庆阳生态环境分局	工程师
李鑫	陇东学院	高工
李彬	甘肃友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李德海	甘肃迈达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李静	山东赛以特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